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232 号提案的 答 复

白学哲、石新成、谢旭燕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多个小区直供电入户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关注，并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一如既往的支持。接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联合市发改委对全市“转供电”小区开展摸底排查，并召集相关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房地产企业进行座谈，选取部分小区开展“转改直”试点，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“转改直”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开展转供电小区摸排，精准识别设备隐患

为全面掌握全市转供电小区电力设施运行现状，我局对接市发改委、市供电公司，对全市小区开展拉网式摸排，共排查出 968 个非电网直供电小区。梳理出设备状况较差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小

区 16 个，其中魏都区 9 个、东城区 3 个、开发区 2 个、示范区 2 个，将这 16 个小区纳入重点关注小区，确保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切实保障居民用电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全面开展违规加价专项整治

针对“转供电”环节存在的收费不规范问题，我市已针对物业企业开展交叉集中查访与专项整治行动，对于涉嫌违规加价的主体坚决予以查处，并督促其精准核算、清退多收电费，确保电价红利及时退还至终端用户。市发改委明令禁止违规加价，针对违规加价行为给予不低于违法所得 1.2 倍的罚款。据市物业协会反馈，目前全市物业小区基本不存在加价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选取试点先行先试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“转改直”工作

8 月 5 日，市住建局组织发改委、市供电公司、行业协会、部分开发企业召开座谈会，各参会人员针对当前“转供电”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。为探索切实可行的“转改直”工作路径，我局按照“先易后难、试点先行、逐步推开”的原则，要求中心城区魏都区、东城区、建安区住建部门分别选取一个具备改造条件的小区作为“转改直”试点，优先选择设备状况良好、改造意愿强烈、业主配合度高的小区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通过试点先行，一方面检验改造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另一方面总结提炼试点经验，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为后续全面推开“转改

直”工作提供实践依据和示范样板，真正实现“改一个、成一个、带一片”的良好效果，确保全市“转改直”工作蹄疾步稳、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

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转供电行为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贯，督促各物业企业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转供电价格管理政策，全面杜绝擅自加价、变相收费、违规摊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供电设施设备、供电线路的巡查巡检与定期维保养护工作，全面提升小区配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能力，保障居民安全可靠用电。

二、下步打算

（一）把好新建住宅供电设施“建设关”，确保建得好、交得顺

一是从源头抓起。住建部门和供电公司联手监管，在项目设计阶段供电公司就提前介入，指导供电设施怎么选、怎么建，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时严格把关，确保建出来的供电设施符合移交标准。二是让验收移交更顺畅。简化办理流程，验收合格的项目马上办理移交，不让群众等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不准交付使用，从根上解决“建好了却交不了”的问题。三是压实开发商责任。明确供电设施建设质量谁建设谁担责。对不按标准建设、导致移交拖延的开发商，纳入行业信用管理，倒逼开发企业把供电设施建好、交好。

（二）加快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，让老小区用上“放心电”

一是解决“钱从哪来”的问题。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，统筹市级财政配套，整合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；同时探索“财政补一点、供电公司出一点、业主筹一点”的办法，对没有维修资金、业主缴费困难的老旧小区，适当降低业主自筹比例，不让资金问题卡住改造进度。二是明确“谁来干、怎么干”。成立由住建、发改、供电公司、街道社区联动的工作专班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，明确改哪些小区、什么时候改完、谁负责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挂图作战；供电公司提前参与改造方案设计，严格把控施工质量，改完一个、验收一个、移交一个，做到改造一户、规范一户。三是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对用电矛盾突出、设施老化严重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，优先纳入改造计划，限期完成改造移交，切实解决群众用电难、用电不安全的问题。

（三）厘清权责边界，让供电设施“有人管、管得好”

一是明确“谁的东西谁负责”。依据相关法规，把红线内外、高低压设施、户内和公共设施的管护责任说清楚，从制度上杜绝“出了问题互相推诿”的情况。二是建立故障快速处置机制。供电公司和街道、社区、物业建立联动机制，接到故障报修后第一时间到场核实；属于公共设施的，由供电公司或物业及时抢修；属于户内设施的，提供专业指导，确保故障快速解决，不影响居民正常用电。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入户走访、宣传栏、业主微信群等方式，向居民普及供电设施管护知识，让居民明晰自身

职责范围与保护义务，引导居民自觉爱护供电设施，共同维护用电安全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1678

联系人：朱延昭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

